

##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鳌莱富凯尔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向陈智红女士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

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10号楼103房间；

电话：010-68332067；

传真：010-68332067；

邮编：100044。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